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天峰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劉文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偵字第39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文聰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葉宇修

法　官　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子竣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